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为充分体现会员的权利，反映会员诉求，代表会员意愿，确保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代表是指从本会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结合本会的实际情况，会员代表名额不低于 300 人，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2/3。理事会成员均为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名额按照会员类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名额由本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

- （一）加入本会半年以上；
- （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
- （三）具有行业、地域和机构代表性；
- （四）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职责和义务；
- （五）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本会在换届前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届中会员代表的增减由秘书处按产生程序办理，报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超过 15 人，从协会理事、监事、党组织成员和会员等代表中产生，理事长为换届选举委员会主席，如理事长不能担任换届选举委员会主席可委托一位副理事长担任。

第八条 换届选举委员会或秘书处在推选会员代表时应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第九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

（一）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民主推荐、协会邀请、当然会员代表三种方式产生；

（二）本会上一届理事、监事及本届候选的理事、监事直接成为（当然）会员代表；

（三）本会秘书处按照行业影响力、机构代表性、协会工作的参与度相结合的原则，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交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并在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官方自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报告或其它议题；

（二）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

（三）提出动议；

（四）提出对本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五）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会员代表权利；

(三)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代表，本会可通过程序取消其代表资格。

(一)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

(二) 通过不正当方式妨碍其他会员代表行使权利；

(三)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本会规定，泄漏、传播涉密信息；

(五) 违反《章程》规定，影响会员代表大会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类会员代表数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